

浙江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版)

下册



中国计划出版社

ISBN 978-7-80242-373-2

定价：280.00元

(全套二册)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下 册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201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80242-373-2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预算定额—浙江省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8721 号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浦江华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49.75 印张 127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

ISBN 978-7-80242-373-2

定价: 280.00 元 (全套共二册)

总 说 明

一、《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 165 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有关规定,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GJD-101-95)、《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

三、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适用于修建和其他专业工程,也不适用于国防、科研等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及实行产品出厂价格的各类建筑构配件。

四、本定额是按现行的建筑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的,是省内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建筑分项工程量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标准,反映本省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

五、本定额的工作内容扼要地说明了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六、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七、有关定额人工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人工消耗量是以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已考虑了各项目施工操作的直接用工、其他用工(材料超运距、工种搭接、安全和质量检查以及临时停水、停电等)及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2. 本定额日工资单价按三类划分:土石方工程按一类日工资单价 40 元计算;木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按三类日工资单价 50 元计算;保温隔热、耐酸防腐工程及其他工程中根据子目性质不同分别按二类日工资单价 43 元和三类日工资单价 50 元计算;其余工程均按二类日工资单价 43 元计算。

八、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中的材料是按合格品考虑的。材料名称、规格及取定价格详见附录四。

2. 本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取定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保管费。

3.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损耗率详见附录三。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场内水平运输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七章垂直运输工程计算。

5. 本定额中的冷拔钢丝、高强钢丝、钢丝束、钢绞线均按成品价格考虑。

6. 本定额中除了特殊说明外,大理石和花岗岩均按工程成品板考虑,定额消耗量中仅包括了场内运输、施工及零星切割的损耗。

7. 本定额中配合比原材料用量应按配合比相应定额分析计算,其中并列有两种水泥强度标准的配合

比定额，设计无特殊要求时，均按较低强度标准的水泥配合比计算。

8. 本定额中各类砌体所使用的砂浆均为普通现拌砂浆，若实际使用预拌（干混或湿拌）砂浆，按以下方法调整定额：

（1）使用干混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干混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2 工日，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乘以系数 0.6；

（2）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湿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 0.45 工日，并扣除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

9. 凡定额未列商品混凝土的子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浇捣时，按现拌混凝土定额执行，应扣除相应定额中的搅拌机台班数量，同时振捣器台班数量乘以系数 0.8；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混凝土含量扣除人工：泵送时 0.65 工日、非泵送时 0.52 工日。

混凝土构件浇捣、制作定额未包括添加剂，发生时，按设计要求另行计算。

10. 定额中的黄砂，用于垫层的为毛砂；用于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混凝土中的碎石，材料价格内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11.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 750kg 考虑编制。

12. 本定额木种分类规定如下：

一类、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楸木。

三类、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榉木、橡木、核桃木、樱桃木。

13. 本定额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耗量及相关费用。

14. 现浇混凝土工程的承重支模架、钢结构或空间网架结构安装使用的满堂承重架以及其他施工用承重架，高度超过 8m、或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0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15kN/m 时，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另行计算，不再执行相应增加层定额。

15. 本定额项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九、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和规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是按现行《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及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台班价格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计算，每一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并考虑了其他直接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

2. 本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并结合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综合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其他机械费内。

3.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附录二及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规定计算。

十、本定额按建筑面积计算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是按一个整体工程考虑的，如遇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则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十一、洞库照明费以地下室面积，以及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 2.5% 的库房、暗室等的面积之和为基数，按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其中人工 0.25 工日）。

十二、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单独编制，应根据具体工程内容按垂直运输章节定额执行。

十三、本定额除定额注明高度的以外，均按建筑物檐高 20m 以内编制，檐高在 20m 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及有关费用按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执行。

十四、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十五、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外，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定额中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法计算。

十六、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
- 1.0.3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 1.0.4 建筑面积计算除应遵循本规范，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2 自然层——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架空层——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 2.0.4 走廊——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5 挑廊——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6 檐廊——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7 回廊——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 2.0.8 门斗——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分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 2.0.9 建筑物通道——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间。
- 2.0.10 架空走廊——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 2.0.11 勒脚——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位墙体的加厚部分。
- 2.0.12 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 2.0.13 围护性幕墙——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 2.0.14 装饰性幕墙——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的幕墙。
- 2.0.15 落地橱窗——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 2.0.16 阳台——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 2.0.17 眺望间——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 2.0.18 雨篷——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 2.0.19 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 2.0.20 半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 2.0.21 变形缝——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 2.0.22 永久性顶盖——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的顶盖。
- 2.0.23 飘窗——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 2.0.24 骑楼——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 2.0.25 过街楼——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3.0.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3.0.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3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4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6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3.0.7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8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9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1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3.0.12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3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4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0.15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3.0.16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7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8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19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3.0.20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3.0.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3.0.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3.0.24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垛、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性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下 册 目 录

第十章 楼地面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一、整体面层	(3)
1. 水泥砂浆	(3)
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5)
3.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6)
4. 楼地面嵌金属分隔条	(7)
二、石材、块料面层	(8)
1. 石材楼地面	(8)
2. 块料楼地面及其他	(11)
(1) 缸砖、陶瓷锦砖	(11)
(2) 地砖	(12)
(3) 广场砖、玻璃	(15)
(4) 面层打蜡	(16)
(5) 石材、块料弧形切割增加费	(17)
三、橡塑面层	(18)
四、其他材料面层	(19)
1. 楼地面地毯	(19)
2. 木地板楼地面	(21)
3. 防静电、金属复合地板楼地面	(23)
五、踢脚线	(24)
1. 水泥砂浆、水磨石踢脚线	(24)
2. 石材、块料踢脚线	(25)
3. 木基层踢脚板	(26)
4. 金属板、塑料板踢脚线	(27)
六、楼梯装饰	(28)
1. 水泥砂浆、现浇水磨石饰面	(28)
2. 石材楼梯饰面	(29)
3. 块料楼梯饰面	(30)
4. 木板、地毯楼梯饰面	(31)
5. 楼梯嵌条	(32)
七、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34)
1. 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	(34)
2. 硬木扶手带栏杆、栏板	(37)
3. 塑料、钢管扶手带栏杆、单独大理石扶手	(39)

4. 靠墙扶手	(40)
5. 扶手弯头	(41)
八、台阶、看台及其他装饰	(42)
九、零星装饰项目	(45)

第十一章 墙柱面工程

说明	(47)
工程量计算规则	(48)
一、墙面抹灰	(49)
1. 一般抹灰	(49)
2. 装饰抹灰	(50)
3. 勾缝、抹底灰	(51)
4. 钉(贴)网片	(52)
二、柱、梁面抹灰	(53)
1. 一般抹灰	(53)
2. 装饰抹灰	(54)
3. 勾缝、抹底灰	(55)
三、零星抹灰及其他	(56)
1. 零星抹灰	(56)
(1) 一般抹灰	(56)
(2) 装饰抹灰	(57)
2. 抹灰砂浆厚度调整	(58)
3. 阳台、雨篷、檐沟	(59)
4. 特殊砂浆	(60)
5. 基层界面处理	(61)
6. 其他	(62)
四、墙面镶贴石材、块料	(63)
1. 石材墙面	(63)
2. 瓷砖、外墙面砖墙面	(66)
3. 其他块料墙面	(68)
4. 石材饰面骨架	(69)
五、柱面镶贴石材、块料	(70)
1. 石材柱面	(70)
2. 瓷砖、外墙面砖柱面	(72)
3. 其他块料柱面	(74)
六、零星镶贴石材、块料及其他	(75)
1. 石材零星项目	(75)

2. 瓷砖、外墙面砖零星项目	(76)
3. 其他块料零星项目	(77)
4. 大理石、花岗石饰块及其他	(78)
七、墙饰面	(79)
1. 墙饰面基层	(79)
2. 墙饰面面层	(80)
3. 墙面腰线	(85)
八、柱饰面	(86)
1. 柱饰面基层	(86)
2. 柱饰面面层	(88)
九、隔墙、隔断	(93)
十、幕墙	(99)
1. 带骨架幕墙	(99)
(1) 幕墙面层	(99)
(2) 幕墙龙骨及基层	(103)
2. 全玻幕墙	(104)

第十二章 天棚工程

说明	(10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5)
一、混凝土面天棚抹灰	(106)
二、天棚吊顶	(108)
1. 天棚骨架	(108)
(1) 方木楞	(108)
(2) 其他木骨架	(109)
(3) 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吊顶	(110)
2. 天棚饰面(基层)	(113)
三、灯槽、灯带及风口	(119)

第十三章 门窗工程

说明	(1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
一、木门	(123)
1. 普通木门制作、安装	(123)
2. 装饰门扇制作、安装	(126)
3. 木门框制作安装、成品木门安装	(129)
二、金属门	(130)

1. 铝合金门制作、安装	(130)
2. 铝合金门安装	(131)
3. 塑钢门、彩钢板门安装	(132)
4. 防盗门、普通钢门安装	(133)
三、金属卷帘门	(134)
四、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35)
1. 木板大门	(135)
2. 钢木大门	(136)
3. 全钢板大门	(137)
4. 大门钢骨架制作	(138)
5. 特种门	(139)
6. 铁丝门	(141)
五、其他门	(142)
1. 电子电动门	(142)
2. 无框玻璃门及其他	(143)
六、木窗	(144)
七、金属窗	(145)
1. 铝合金窗制作、安装	(145)
2. 铝合金窗安装	(146)
3. 塑钢窗、钢窗安装	(147)
4. 防盗窗安装	(149)
八、门窗套	(150)
1. 门窗套基层	(150)
2. 门窗套面层	(151)
3. 其他门窗套	(152)
九、窗帘盒	(153)
十、门窗五金安装	(155)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说明	(160)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0)
一、木门油漆	(163)
1. 聚酯漆	(163)
2. 硝基漆	(165)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167)
二、木窗油漆	(168)
1. 聚酯漆	(168)

2. 硝基漆	(170)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171)
三、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油漆	(173)
1. 木扶手油漆	(173)
(1) 聚酯漆	(173)
(2) 硝基漆	(175)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177)
2. 木线条、木板条油漆	(178)
(1) 聚酯漆	(178)
(2) 硝基漆	(180)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182)
四、其他木材面油漆	(183)
1. 聚酯漆	(183)
2. 硝基漆	(185)
3. 调和漆、其他油漆	(187)
五、木地板油漆	(189)
六、木材面防火涂料	(191)
七、板面封油刮腻子	(193)
八、金属面油漆	(194)
九、抹灰面油漆	(202)
十、涂料	(203)
十一、裱糊	(210)

第十五章 其他工程

说明	(2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213)
一、柜台、货架	(214)
二、住宅及办公家具	(217)
三、浴厕配件	(226)
四、压条、装饰线	(229)
五、雨篷吊顶及其他	(239)
六、招牌、灯箱	(240)
七、美术字	(242)
八、拆除工程	(244)
1. 结构拆除	(244)
2. 饰面拆除	(244)
3. 拆除垃圾外运	(247)

第十六章 脚手架工程

说明	(248)
工程量计算规则	(250)
一、综合脚手架	(251)
二、单项脚手架	(257)
三、烟囱、水塔脚手架	(264)

第十七章 垂直运输工程

说明	(2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5)
一、地下室垂直运输	(266)
二、建筑物垂直运输	(267)
三、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每增加 1m 垂直运输	(269)
四、构筑物垂直运输	(270)
五、(滑升钢模)构筑物垂直运输及相应设备	(271)

第十八章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说明	(273)
工程量计算规则	(273)
一、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274)
二、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	(275)
三、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277)
四、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增加压水泵台班	(278)

附 录

一、砂浆、混凝土强度配合比	(281)
二、机械台班单独计算的费用	(313)
三、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325)
四、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定额取定表	(334)

第十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中凡砂浆、混凝土的厚度、种类、配合比及装饰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间距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规定调整。

二、整体面层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根据厚度每增减子目按比例调整。

三、整体面层、块料面层中的楼地面项目，均不包括找平层，发生时套用找平层相应子目。

四、块料面层粘结层厚度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水泥砂浆找平层厚度每增减子目进行调整换算。

五、块料面层结合砂浆如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的，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乘以系数 0.85。

六、除整体面层（水泥砂浆、现浇水磨石）楼梯外，整体面层、块料面层及地板面层等楼地面和楼梯子目均不包括踢脚线。水泥砂浆、现浇水磨石及块料面层的楼梯均包括底面及侧面抹灰。

七、楼地面找平层上如单独找平扫毛，每平方米增加人工费 0.04 工日，其他材料费 0.50 元。

八、现浇水磨石项目已包括养护和酸洗打蜡等内容。

九、块料面层铺贴定额子目包括块料安装的切割，未包括块料磨边及弧形块的切割。如设计要求磨边者套用磨边相应子目，如设计弧形块贴面时，弧形切割费另行计算。

十、块料面层铺贴，设计有特殊要求的，可根据设计图纸调整定额损耗率。

十一、块料离缝铺贴灰缝宽度均按 8mm 计算，设计块料规格及灰缝大小与定额不同时，面砖及勾缝材料用量作相应调整。

十二、块料面层点缀适用于每个块料在 0.05m^2 以内的点缀项目。

十三、防静电地板、玻璃地面等定额均按成品考虑。

十四、广场砖铺贴定额中所指拼图案，指铺贴不同颜色或规格的广场砖形成环形、菱形等图案。分色线性铺装按不拼图案定额套用。

十五、踢脚线高度超过 30cm 者，按墙、柱面工程相应定额执行。弧形踢脚线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材料乘以系数 1.02。

十六、螺旋形楼梯的装饰，按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1，块料面层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15，其他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05。

十七、木地板铺贴基层如采用木地板的，套用细木工板基层定额，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含量乘以系数 1.05。

十八、不锈钢踢脚线折边、铣槽费另计。

十九、扶手、栏杆、栏板的材料品种、规格、用量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设计有关规定调整。铁艺栏杆、铜艺栏杆、铸铁栏杆、车花木栏杆等定额均按成品考虑。

二十、扶手、栏杆、栏板定额适用于楼梯、走廊、回廊及其他装饰性扶手、栏杆、栏板，定额已包括扶手弯头制作安装需增加的费用。但遇木扶手、大理石扶手有整体弯头时，弯头另行计算，扶手工程量计算时扣除整体弯头的长度，设计不明确者，每只整体弯头按 400mm 扣除。

二十一、零星装饰项目适用于楼梯、台阶侧面装饰及 0.5m^2 以内少量分散的楼地面装修项目。